

書面質詢

按照立法會第2/2004號決議第15條規定：“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”。然而，據立法會有關書面質詢的資料數據顯示(見下表)：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(2017年10月16日起—2018年6月30日止)共有533篇議員的書面質詢，已回覆的有500篇，當局依法規在30天內能夠回覆到議員的書面質詢就有342篇，約佔書面質詢總份數的64.17%，而超過30天才回覆的有158篇，約佔29.64%，仍未回覆的有33篇，約佔6.19%。

第六屆立法會第一會期政府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統計表

(數據由2017年10月16日至2018年6月30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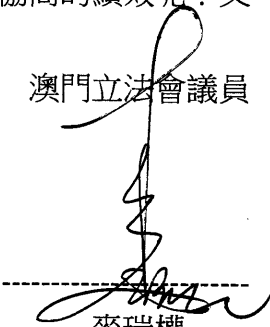
會期	依法30天內回覆	超時回覆	超時仍未回覆	總數
第六屆第一會期 (截至6月30日)	342 (64.17%)	158 (29.64%)	33 (6.19%)	533

對此，有市民反映，看到政府部門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效率正在不斷改善，實在值得讚揚！不過，雖然政府在依法規回覆質詢的比率有所上升，但依然存在超過30天回覆和超時仍未回覆的狀況，當中甚至有質詢超過100多天都未有回覆。然而，議員作為市民的代議士，希望透過質詢將市民的困難及時向政府反映，盡快解決他們的困境，但是政府經常未依時回覆市民提出訴求，甚至超時都未回覆，這就說明行政當局肯定未能及時對問題作出思考，更遑論以實際行動幫市民解決問題。因此，政府有否换位思考，站在市民的角度去考慮問題，在管理質詢回覆方面加強行政當局跨部門協商的績效呢？又能否加班加點依時回覆議員的質詢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雖然政府在依法規回覆質詢的比率有所上升，但依然存在超過30天回覆和超時仍未回覆的狀況，當中甚至有質詢超過100多天都未有回覆。然而，議員作為市民的代議士，希望透過質詢將市民的困難及時向政府反映，盡快解決他們的困境，但是政府經常未依時回覆市民提出訴求，甚至超時都未回覆，這就說明行政當局肯定未能及時對問題作出思考，更遑論以實際行動幫市民解決問題。因此，政府有否换位思考，站在市民的角度去考慮問題，在管理質詢回覆方面加強行政當局跨部門協商的績效呢？又能否加班加點依時回覆議員的質詢呢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8年8月20日